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彦藩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在未来3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9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除胡培峰先生外,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以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一条之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万股-2857.14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8%-3.3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总股本849,628,100股。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大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428.57万股-2857.14万股	1.68%-3.30%	10,000-20,000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后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下限测算)		(按照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0.0035	30,000	0.0036	30,000	0.0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598,100	99.9965	835,312,400	99.9964	821,026,700	99.9963
股份总额	849,628,100	100.00	835,342,400	100.00	821,056,70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5.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99亿元,流动资产47.66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1.21%,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6%,占流动资产的4.2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物流总监卢攀荣于2024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其此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公司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公司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外,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向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581,2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上交所挂牌之日止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扣缴上述税款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该笔股息红利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支付,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5.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伟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黄伟全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6月12日,范小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0.4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76.59万元。增持金额已达范小平先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范小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4年6月12日,黄伟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0.2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4.74万元。增持金额已达黄伟全先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黄伟全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截至2024年6月12日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小平	500-1000	976.59	663,117	14,411,060	9.25%
黄伟全	500-1000	504.74	386,493	3,796,493	2.45%
合计	1,000-2,000	1,481.33	1,049,610	-	-

四、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已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减持计划外,其余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 公司回购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资本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 3.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通知债权人、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
- 8.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仍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日
 至2024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无相关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3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
4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
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6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回购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3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公告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A股、B股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询问了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东北陆海新通道辽宁港区的区位优势,深化完善港务集团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物流服务功能和效率,同时继续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提升企业内部治理有效性,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适时就涉诉事项对应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提升财务会计报告的准确性。

2.重大事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是否披露
L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
L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L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
L09	公司回购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L10	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